

第十节第 2 段下关于恢复资格的决定

所涉缔约方：立陶宛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依《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程序和机制），¹ 以及“《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² 执行事务组通过以下决定：

一. 背景

1. 执行事务组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最后决定(CC-2011-3-8/Lithuania/EB)肯定了经最后决定确认并列入其附件的事务组初步调查结果第 24 段所载的后果。根据该段(a) 分段宣布立陶宛未履约；根据(b) 分段要求立陶宛根据第十五节第 2 和第 3 段，以及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第 1 款，制定第十五节第 1 段所述的计划；根据(c) 分段，在执行问题解决之前，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相关规定，终止立陶宛参加这些条款下的机制的资格。

2. 2012 年 6 月 14 日，立陶宛根据第十节第 2 段申请恢复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的机制的资格(CC-2011-3-12/Lithuania/EB)。

3. 2012 年 7 月 14 日，事务组根据第十节第 2 段就立陶宛关于恢复资格的申请通过了一项决定(CC-2011-3-14/Lithuania/EB)事务组认定：就立陶宛在《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的资格问题而言，执行问题依然存在，因此仍决定：

(a) 不恢复立陶宛的资格；

(b) 启动第十节第 1 段所指程序，除非立陶宛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之前要求事务组不启动该程序。

4. 2012 年 7 月 18 日，秘书处收到立陶宛的申请，要求“在公布对 2012 年提交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不要启动第十节第 1 段所述的程序” (CC-2011-3-15/Lithuania/EB)。

¹ 本文所提到的“节”，均指程序和机制。

² 本文中所指议事规则是指通过第 4/CMP.4 号决定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经修订的规则。

5. 2012年7月31日,事务组通过了一项决定,在事务组收到对立陶宛国家系统的国内审评报告以及对它于2012年提交的年度清单报告的审评之前,不启动第十节第1段所述的加速程序(CC-2011-3-16/Lithuania/EB)。

6. 2012年10月11日公布关于2012年9月28日至29日对立陶宛开展的国内加速审评报告(快速审评报告)(FCCC/EXP/2012/LTU)。2012年10月12日,秘书处根据第6节第3段向履约委员会,包括向执行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转交加速审评报告。

7. 2012年10月23日,事务组决定请选自《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两名专家向事务组提供咨询意见(CC-2011-3-17/Lithuania/EB)。这两名专家是专家审评组的成员,专家审评组于2012年10月1日至6日进行了上文第6段所述的加速审评以及对立陶宛2012年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国内审评(2012年年度资料)。

8. 事务组于2012年10月22日至24日在波恩举行第21次会议,主要审议立陶宛的执行问题,³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处理。⁴立陶宛根据第八节第2段派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并作了发言。事务组在会议期间得到两名特邀专家的咨询。

二. 提交、介绍和审议的资料

9. 事务组在审议过程中审议了立陶宛口头提出的加速审评报告和其他的资料,并得到了专家的咨询意见。

10. 专家审评组在加速审评报告中认为:

(a) 立陶宛的档案系统完全符合国家系统指南的有关要求;⁵

(b) 立陶宛已作出了所有的体制安排,并汇编了所有必要的的数据,以查明要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和第4款开展活动的土地,并准确地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清除量;⁶

(c) 立陶宛完全解决了2010年和2011年提交的年度资料的审查报告以及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2012年7月14日的决定中所提出的关于改进的有关问题。⁷

³ 执行事务组第21次会议议程项目5,载于CC/EB/21/2012/1/Rev.1号文件。

⁴ 关于初步审查的决定第4段(CC-2011-3-2/Lithuania/EB)。

⁵ 关于对立陶宛加速审评的报告第24(a)段(2012)(CC/ERT/EXP/2012/1)。

⁶ 关于对立陶宛快速审评的报告第24(b)段(2012)(CC/ERT/EXP/2012/1)。

⁷ 关于对立陶宛快速审评的报告第25段(2012)(CC/ERT/EXP/2012/1)。

11. 在会上，立陶宛请求事务组恢复它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下机制的资格，并不要启动第十节第 1 段所述的加速程序。立陶宛还澄清说，“响应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关于立陶宛的最后决定(CC-2011-3-8/Lithuania/EB)，根据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2 段以及《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拟订的计划”(CC-2011-3-9/Lithuania/EB；计划)中的大多数措施已经落实，只有少数措施尚未落实。

12. 针对上文第 7 段所述并在第 21 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专家咨询的决定中的问题，特邀专家处理了上文第 7 段所述两次审评之间的关系问题。他们澄清说，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举行的审评评估了执行问题是否已解决的问题；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6 日举行的审评全面评估了立陶宛提交的 2012 年年度资料。特邀专家确认说，他们审评了 2012 年年度资料中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数据，立陶宛现在能够提供资料，说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以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开展的若干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对它达到《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下的指南所确定的报告要求是必不可少的。

三. 理由和结论

13. 事务组根据所提交和介绍的资料得出结论：现有的信息能够足以确认已经解决了执行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事务组认为，启动第十节第 1 段所述的加速程序不利于程序效益，根据第十节第 2 段所述的加速程序恢复资格能充分落实有关缔约方的程序性标准。

14. 事务组指出，立陶宛的计划所述的有些措施尚未充分执行，它请立陶宛执行这些措施，以进一步加速其国家系统，并在 2013 年年度资料中就进展情况作报告。

四. 决定

15. 根据第十节第 2 段，事务组决定，在立陶宛的资格方面不再存在执行问题，因此决定：

(a) 不启动第十节第 1 段所述的加速程序；

(b) 立陶宛目前完全有资格参加《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机制。

参与审议和拟订本决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有： Mohammad ALAM、Mirza Salman BABAR BEG、Victor FODEKE、José Antonio GONZALEZ NORRIS、Balisi GOPOLANG、Rueanna HAYNES、Alexander KODJABASHEV、Tuomas KUOKKANEN、René LEFEBER、Gerhard LOIBL、Sebastian MARINO、Sebastian OBERTHÜR、Oleg SHAMANOV。

参与通过本决定的成员有：Mohammad ALAM(候补成员，作为正式成员参加)、Mirza Salman BABAR BEG(候补成员，作为正式成员参加)、Victor FODEKE、José Antonio GONZALEZ NORRIS(候补成员，作为正式成员参加)、Rueanna HAYNES、Alexander KODJABASHEV、René LEFEBER、Gerhard LOIBL、Sebastian OBERTHÜR。

本决定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10 时 47 分 02 秒在波恩一致通过。
